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根據2016年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之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  
達到第1個解鎖期之解鎖條件**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9月28日之公告（「該些公告」）及2016年8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建議授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些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2016年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之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之第一個解鎖期之解鎖條件已獲達成。第一個解鎖期將自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授予日起2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獲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總數之50%股份將獲解鎖及可供相關激勵對象於解鎖期內申請，本次可解鎖激勵對象人數為43名。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